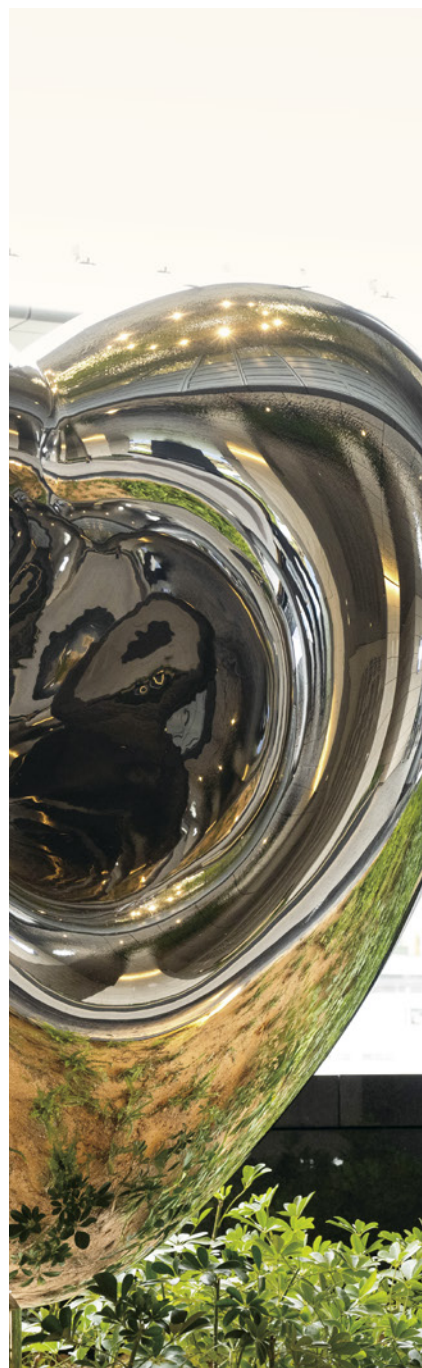


2025 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份代號: 00002

CLP 中電 | 125

照亮美好明天



中電的自然相關管治

在中電健全的管治架構下，高級管理層致力以有效方式管理與自然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集團清晰界定相關的角色和職責，並建立了完善的知情決策機制，確保相關領域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這使中電能主動識別、評估和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循環經濟和環境影響方面的風險與機遇。

自然相關承諾

中電致力保育自然資源及促進生物多樣性，認同其有責任減低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中電對環境的責任載於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所有人，包括員工、承辦商及管理層。且已獲集團首席執行官批准，並由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SusCom）檢討其適切性及成效。集團健康、安全、環境及品質（HSEQ）部門負責統籌並與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業務單位相協調，以落實集團 HSE 政策。根據該政策，中電必須：

- 保護環境，包括防止污染，並將環境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 致力有效運用資源，包括水和能源，並把排放和浪費減至最少；及
- 通過保護瀕危動植物和促進生態保育，將業務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低。

了解更多有關中電集團健康、安全和環境（HSE）政策的資料



作為自然相關策略的一部分，並鑒於全球生物多樣性持續流失的趨勢，中電致力在其現有營運資產及新投資項目中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集團在其營運所在的不同地區採取多項舉措，以維護棲息地質素及保育特定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

自然相關事宜的管治

可持續發展原則已融入中電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涵蓋了自然相關事宜的監督與管治，以及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作為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關鍵組成部分，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SusCom）負責監督並就中電自然相關策略的管理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在中電集團健康、安全及保安與環境（HSSE）執行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檢討及評估中電健康、安全及環境（HSE）管治架構及 HSE 管理系統的充足性與成效。

董事會和管理層監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SusCom）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SEC）主要負責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包括管理自然相關事宜。

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 2025 年所討論的主要自然相關議題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章節。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中電集團首席執行官須就向 SusCom 匯報 HSE 管理的管治和表現並負有最終責任，而集團首席營運官則獲授權負責中電各類業務的 HSE 管治與保證事宜的日常決策。同樣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集團 HSSE 執行委員會，委任高級行政人員檢討及評估中電在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方面的管治架構、策略、表現與保證工作。2025 年，該執行委員會審視了集團的環境管治方針及其整體表現，並取得集團層面首階段、涵蓋其營運控制資產的自然相關風險評估結果，並就新投資項目中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初步範圍及承諾提出反饋。

集團已於選定的資產展開涵蓋環境相關範疇的內部 HSE 保證審核，以確保合乎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指令和標準的規定。審核報告已提交予首席營運官及相關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制訂和執行自然相關的策略、政策及目標

集團 HSEQ 部門負責就自然及環境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確保適時匯報，並協調落實中電集團 HSE 策略中環境範疇的工作。

該部門亦負責於集團的 HSE 管理系統下，制訂適切的环境政策、指令及標準，以推動持續改善。在推行上述目標的過程中，該部門與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確保相關環境政策、指令及標準被妥善應用，並將改進策略有效地融入及落實於中電各業務營運中。此外，集團規定其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實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持續完善其環境管理，同時優化整個採購價值鏈的現有環境評估框架。有關中電的綠色採購活動的詳情，詳情請參閱「[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章節。

中電還成立了多個跨職能工作小組，管理自然與環境相關的舉措，包括檢討和優化自然與環境相關框架、開展集團層面首階段的自然相關評估、制訂和實施循環經濟策略和計劃，以及制訂中長期環境目標。

監控和遵守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規

HKFRS S2 / SASB 參考：IF-EU-140a.2；GRI 參考：2-27、201-2、306-3 (2016)

中電致力在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全面遵守適用的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律法規。

中電已建立相關流程，以確保能充分理解其新投資項目及現有資產所適用的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掌握現行法規的更新和新立法例的進度。倘若遵守新實施的法律法規需要過渡期，中電將在適當情況下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與監管機構合作，同時完善其業務實務，並作出所需投資，以符合新的合規要求。

中電密切監察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監管要求的發展。於 2025 年新訂及 / 或經修訂，並已或可能對中電的業務單位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香港

- 中電旗下發電資產的排放配額，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於 2024 年引入的排放限額，要求中華電力較 2022 年水平，進一步將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排放量，減少 26% 至 49%。中華電力於 2025 年全面遵循有關規定。
- 2025 年，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就其發電資產的新一輪排放配額完成磋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十份技術備忘錄要求，中華電力的排放限額將於由 2030 年起進一步收緊。當中，二氧化硫將較 2026 年至 2029 年的水平減少 3%、氮氧化物減少 22%，而可吸入懸浮粒子減少 9%。中華電力致力遵守並達致更嚴格的排放要求。

台灣地區

- 繼 2023 年頒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環境部於 2024 年 8 月又公布了三項與碳費機制有關的法規，包括「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的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環境部於 2024 年 10 月進一步公布碳費徵收率，並明確該費率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關於對和平電廠預期的財務影響，環保署於 2025 年澄清，碳費計算僅適用於和平電廠因維修作業而需用電的期間，包括從外部輸入電力或透過自有機組發電的情況。因此，原本估計每年新台幣 2 億元的碳費調降至每年新台幣 400 萬元，而中電現時預算分擔額約為 20 萬港元。

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違規及牌照超標個案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宗數） ¹	0	0	0	0	0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宗數） ¹	6	5	5	6	5

1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

2025 年，EnergyAustralia 錄得六宗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違規個案，均沒有遭起訴或引致罰款：

- 首兩宗涉及 Tallawarra 電廠的行政管理牌照違規個案。首宗個案是因 Tallawarra 電廠延遲向監管當局提交合規報告所致；雖然已提交延期申請並於截止日前獲得口頭許可，但正式書面批准於截止日期後才發出。第二宗個案因資料記錄儀故障，以致欠缺某些氣象監測數據而影響報告提交。兩宗事件皆及時通報相關監管當局，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
- 第三宗個案發生於 Jeeralang 電廠低負載運行期間，當時一氧化碳（CO）排放量短暫超出許可限制。該事件已通報監管當局，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

- 第四宗個案發生於雅洛恩電廠，涉及一次輕微的電池硫酸溶液洩漏。廢棄物處理承辦商已將受污染物料運走處理，惟未有按規定在政府廢棄物追蹤平台完成登記。相關情形已通報監管當局，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第五宗個案為雅洛恩電廠因消防儲水池管道滲漏，導致污水從未獲許可的排放點排放。該事件已通報監管當局，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最後一宗違規個案為 Newport 電廠於停機後啟動階段，在燃燒尚未開始時，煙囪出現未經許可的可見煙霧。此煙霧推測因滅火水幕系統啟動後，鍋爐內部沉積物及碎屑被沖刷至鍋爐上方導致。該事件已通報監管當局，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中電的自然相關策略

中電的自然相關策略是中電集團 2025 年至 2027 年 HSE 策略中環境範疇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策略致力於建立系統性的自然相關事宜管理方針，不僅滿足現有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更回應投資者和持份者對企業將自然納入發展策略的日益關注。

自然相關策略重點範疇

中電的自然相關策略著重三大範疇，即生物多樣性保育、循環經濟（CE）轉型及減少環境排放。中電致力將這些關鍵的自然相關事宜納入管治、風險管理及決策流程。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保育對生態系統服務具正面影響，並有助於促進當地經濟等多方面的裨益。透過整合最新的外部指引及持續進行的內部評估結果，中電正持續優化其相關管理方針，並透過制定合適的策略及路線圖，致力實現「生物多樣性淨零損失」的目標。中電目前正處於採納及完善自然相關框架的過渡階段，尤其是新投資項目，同時參考 TNFD 的行業指引。詳情請參閱「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章節。
循環經濟 	中電致力推動循環經濟轉型，從生命週期的角度應對資源使用和污染相關的挑戰，其措施亦與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保育息息相關。中電的轉型計劃亦包括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合作，在營運及價值鏈貫徹施行循環經濟策略。詳情請參閱「廢棄物管理及物料的使用」章節。
減少污染 	中電致力遵守監管要求，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採取高於法規要求的措施嚴格管理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排放、水資源的使用及廢棄物的產生。詳情請參閱「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物料的使用」及「水資源」章節。